

履行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(2019)皖0321民初469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,但被执行人

未履行。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名下

位于怀远县新城区新怀魏路东侧中房顺景小区A7号楼3单元405号房屋一套(产权证号:怀私字第317217号)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登记在 名下, 位于怀远县新城区新怀魏路东侧中房顺景小区A7号楼3单元405号房屋一套(产权证号:怀私字第317217号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二
书 记

